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柯维龙的一致行动人柯维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松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公司 5% 以上股东柯维龙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柯维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柯维新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06%，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柯维新	大宗交易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1.20	910,000	0.2358%
	大宗交易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1.20	1,000,000	0.2591%
	大宗交易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1.09	1,000,000	0.2591%
	大宗交易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1.09	990,000	0.2565%
合计				3,900,000	1.0106%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柯维龙	合计持有股份	53,851,424	13.9540%	53,851,424	13.95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851,424	13.9540%	53,851,424	13.95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柯维新	合计持有股份	19,253,488	4.9890%	15,353,488	3.97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13,372	1.2472%	913,372	0.23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40,116	3.7417%	14,440,116	3.7417%

##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柯维新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柯维龙先生系兄弟关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2、柯维新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辞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柯维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主要涉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不触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4、柯维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维新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三、备查文件

1、柯维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